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
1	<p>第七条 普通提案权</p> <p>7.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p> <p>(3)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p>	<p>第七条 普通提案权</p> <p>7.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p> <p>(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p>
2	<p>第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p> <p>8. 1 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 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p> <p>8.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 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3	<p>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权</p> <p>独立董事、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享有在特殊情况下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 其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予以执行。</p>	<p>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权</p> <p>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享有在特殊情况下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 其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予以执行。</p>
4	<p>第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3)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以前在指定报纸上发布股东大会召集通知。</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3)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5	<p>第二十九条 累积投票制</p> <p>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二十九条 累积投票制</p> <p>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6	<p>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p> <p>(七) 在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p> <p>(七) 删除第七项内容</p>

因章节编号变化，涉及引用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不涉及实质性变化，详见披露全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